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十一、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运河湾邻里中心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项
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968002001

建设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
公司（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潘莉莉

2026-01-2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4
1.11 偏离	24
1.12 知识产权	24
1.13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控制价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备选投标方案	2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3.7 投标备份文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5.4 评标准备（清标）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6.4 评标结果公示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0
7.3 履约保证金	30
7.4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异议与投诉	31
9 解释权	3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评标入围	37
2.2 初步评审标准	37
2.3 详细评审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评标准备（清标）	37
3.2 评标入围	38
3.3 初步评审	38
3.4 详细评审	3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附件 A	41
附件 B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9
3. 其他说明	111
第六章 图 纸	11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968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运河湾邻里中心已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开审备【2025】3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庞山路，北至大益港河

2.1.2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约 23.9 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4.61 米，建筑最高五层，单桩承载力最大特征值约 1225KN。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240576.77 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

2.1.5 其他：___/

2.2 招标范围：桩基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3.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2）本工程拒绝投标单位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期间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参加投标。

（3）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6）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甲方（建设单位）已委托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 CA 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梨路 1688 号 联系人：李岗 电话：0512-63960717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 联系人：潘莉莉、陈卫卫、施紫秋 电话：0512-68669209 电子邮箱：szcjzb@163.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运河湾邻里中心 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庞山路，北至大益港河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源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2-24 计划竣工日期：2026-04-24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答疑（如有）等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2-05 18: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2-06 18: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3240576.77 元 其中暂估价: /
3.1.1	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材料	<p>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p>
3.3.1	投标有效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期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万元</p> <p>3. 递交方式： /</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p> <p>① 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 /</p> <p>② 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银行账号： /</p> <p>4. 其他要求： /</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3.5	是否允许递	不允许

	交 备 选 投 标 方 案	
3.6. 5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暗 标 编 制 要 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 6	其 他 编 制 要 求	/
4.2. 1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6-02-11 09:30
4.2. 3	递 交 投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标 文 件 地 点	
5.1. 1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 2	参 加 开 标 会 的 投 标 人 代 表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 1	开 标 程 序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 招标人解密；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p> <p>(11)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6-02-11 10:00 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6.3.3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商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综合评价法二阶</p>	<p>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选择规则：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p>

	段 评 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险凭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扣除暂估价)的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控制价同预算价。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网上解密成功后，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 3、开标期间，需要抽取的所有系数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4、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本工程不适用。
- 5、本项目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无技术标）。
- 6、对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补充说明如下：（1）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 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方法四随机抽取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使用 G1、G2 值）。
-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注：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评标入围条件修改为：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8、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改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 9、有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有。
- 10、本工程取土弃土场地内消耗。本项目执行(吴住建施[2024]35号)关于印发《吴江区住建领域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相关部门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或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具体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
- 12、因招标文件模板无法修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3.3(3)修改为：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 13、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评审不作要求。
- 14、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等文件的规定。
- 1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2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5.4.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

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3.3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G1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G1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15；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

		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p>
2.3.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 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 取确定；</p> <p>K2取值为：90%；</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2.3.3(1)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计算出得分 C。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

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随机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 Δ 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5】32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桩基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桩基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

1.2.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2.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2.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2.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2.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2.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3.2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3.3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省市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实际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7.1.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工程提供。

1.7.1.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7.1.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规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规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规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规定 。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规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需遵守交警、城管等管理部门规定，场内交通边界为施工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完成，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具体管线情况需结合现场实际。

(2) 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实际时间。施工许可证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校验要求：按实际时间。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时间。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凡是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其所需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予以认真办理，若另有委托，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实际时间。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竣工图纸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必须为白图)肆套(需另附光盘竣工图肆份，平面、断面等区位信息需提供坐标系 CAD 图)，所附光盘贴附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预验收后十四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影像资料及电子档、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施工情况完全对应一致。需提供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维修检测手册等。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其他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并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款项前协助发包人移交相关部门。在档案移交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档案扫描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缴纳。

2、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其他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3、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影像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如承包人不支付由发包人当期进度款中代扣。

4、承包人组成本工程项目部，进行现场组织协调和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和参加发包人及监理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承包人代表(即本项目部经理)在现场直接负责组织施工并履行本合同。

5、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本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和分阶段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施工难度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位的施工方案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事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中所有作业、施工工艺及方法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尽管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的施工方案在施工时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时仍不解除承包人的责任。按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有责任对设计错误提出修改意见。

6、施工过程中，每月 28 日前及每周向监理、业主报送本月及本周的工程进度统计表；下月及下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本周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书面资料。每周统计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必须于每周五的工程例会前报给监理工程师。

7、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8、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与维修，提供一切劳务、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施工机械设备及所需要的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施工需要的七天前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9、遵守市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境保护、便民爱民、交通和防疫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材料、机械设备的放置应整齐有序，不得占压建筑红线以外的土地；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路段内的建筑、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并运到业主指定地点按要求堆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手续经发包

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0、已竣工工程未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看管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的分部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发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应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工作，并予以有效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未进行复测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若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

13、防止地下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以防止地下设施(电缆和电力网、水管和煤气管、下水管、通讯光缆及类似物的破坏。若承包人损坏了任何公共地下设施，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该设施。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14、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吴政发【2007】65号《吴江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试行办法》文件，做好民工工资的准时发放。首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确认函并加盖公章，不低于工程进度款(包含预付款)的20%必须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5、关于工程项目部安全员、质量员的配备要求。工程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原建设部建质(2008)91号)的规定。工程项目部质量员的配备要求，参照执行以上规定。

1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单位出台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文件保存在发包人处，请承包人自行查看。

17、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其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应承担的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发包人垫付相关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检测或经检测确认承包人的工作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进度款中扣除。

18、施工用水用电如由发包人支付的，在结算时按定额含量扣除。

19、在发包人发放进场通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组织进场，全面展开各项准备工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合同书后必须在一周内完成合同签字及盖章。

20、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

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

21、承包人应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材料品牌、型号及时供货且保证在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表中规定的范围中选取材料品牌，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详见本招标文件。

22、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除永久工程的规划、设计批文及施工认可文件以外，发包人无义务向承包人提供任何申办许可、执照或批准的协助。

23、在该工程审图合格证办理完成且合同签订完成的情况下，承包人在 30 天内需配合完成合同归集、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若无故拖延，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的时间为节点(逾期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甲方原因除外)

24、发包人在开工前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需积极协助承包人(相关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一周内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外，每少一天，扣承包人合同价 0.1%，(出勤情况以监理组的考勤表为准)。

项目经理任意一个月出勤率低于 50%，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

在开工前规定的时间到位，以监理或发包人代表现场考核为准。

(1)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由于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需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的证明材料。处罚情况：更换项目经理扣款 5.1 万元(工程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中标价的 0.3%，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3 万元扣除，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扣款 3.06 万元(按上述更换项目经理扣款的 60%，1.8 万至 9 万)，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扣款 1.53 万元(按上述更换项目经理扣款的 30%，0.9 万元至 4.5 万元)；项目部管理人员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超过 2 名其他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单方面取消合同的权力，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中标单位管理人员除身体原因需要调整人员及处罚的情形：

处罚情况：更换项目经理扣款 17 万元(工程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中标价的 1%，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 万元扣除，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扣款 13.6 万元(按上述更换项目经理的 80%，8 万元至 40 万元)；更换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一名扣款 8.5 万元(按上述更换项目经理的 50%，5 万元至 25 万元)；

(3)免于处罚情况

因甲方原因暂缓实施、停工超过 4 个月以上，或签订甩项协议的，乙方变更人员可免于处罚，但若甲方要求复工，中标单位需在开工前十天配备满足条件的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前款“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代表及其本工程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有事需要离开工地(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超过 1 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超过 3 天)，应提前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并征得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前款“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时，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警告、批评、书面通报批评并按以下标准进行

经济处罚：第一次以督促为主，再次检查发现的，项目经理扣款 2000 元/次，其他人员 1000 元/次，同一人员连续三次检查均不在岗的，按未配备处理，一次性扣款 10000 元或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的期限结束后不归岗，发包人有权按“3.2.1 条款”进行处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根据工程需要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按协议条款约定依法选择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分包人分包部分工程；分包单位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审核认可，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分包合同的签署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并待发包人将项目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险凭证的形式，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估价)的 10%，承包人需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之后六个月，履约担保退回时间为工程竣工预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五大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签证、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本工程实质性内容的问题，须事先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予执行。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擅自执行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2) 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按通用条款进行，监理工程师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3) 凡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应自检合格，并按规定填写确切的隐蔽记录。发包人和监理到现场检查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不合格，承包人应自行整改并重新报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报验收或虽经报验但无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该工序将按不合格工序处理。

(4)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参加，通知时应提供承包人自检记录、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 承包人未经同意自行隐蔽的工程，发包人或监理有权重新隐检，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 0.5—3 万元/次违约金。

(6) 对隐蔽工程的修改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监理、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质量问题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有关方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 0.5—3 万元/次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质保期间(保修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和开发区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质，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3)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4)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各类许可或通行证等证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5)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围挡和安全围栏、维护，悬挂质量、安全、进度、廉政建设的宣传横幅，遇重大活动需增派人力提前做好清理工作，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推荐申报文明工地，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疏漏、防护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0.5—3 万元/次的违约金。

(7)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由此产生的赔偿金、政府部门规定的由于上述安全事故需缴纳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等不包含在内。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8)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9)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理。

(10)承包人在使用有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

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费用。

(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高压蒸汽管、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报告，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因承包人防护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发包人、监理认为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有关规定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监理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符合要求的警告灯标。

(14)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承担复原的费用。

(15)发包人在不定期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①一般安全隐患：1000 元/项次；

②较大安全隐患：5000 元/项次；

③重大安全隐患：10000 元/项次；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或连续两次以上发生同样安全隐患的，违约金金额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翻倍，并以此类推。处罚依据为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

(16)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按照事故等级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0.5%—2%的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规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单位项目部、队部等临时驻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或经玻璃钢四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2)本工程建筑垃圾清运按吴住建施【2024】35 号、吴住建定【2024】124 号文件、苏工价（2024）5 号文件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最新规定执行。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程施工单位须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完成备案，在出土前做好工程渣土处置规定和要求的提示。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备案调整。

承包人自觉签署《吴江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告知承诺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严格的防尘措施，扬尘要求按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执行。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3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表。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内无论何时均须雇用足够的工人以适合工程需要，其人数以发包人认

可在合同规定期间内竣工为准，如因工程迟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数或加开夜班赶工以达到工期如期完成的目的，承包人不得借口推诿要求补偿费用。如承包人无故拒绝配合或要求补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在总控计划中应明确用工计划，用工计划应参照定额编制，随施工组织设计一起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合格与否，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所做之审批，并不减少承包人于本工程合同之任何责任。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 7 天内提供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如果未经批准搭建了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三天内予以拆除并在批准的位置上重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程中有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关键节点进度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实际时间。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请参见补充条款工期延误的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及专业工程的合理工期。工期配合：在不显著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情况下，发包人指定的其它专项工程承包商等将陆续进场，承包人需给予积极地配合、密切地合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承包人在不可抗力等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未报告的视为放弃因此而延长工期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规定;
- (2) /;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且用于工程之前至少 28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报送样品时应按监理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根据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在经发包人批准的场所。承包人应在监理、发包人的见证下封存样品，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项目驻地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临时设施费用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按实结算，具体以审计为准，最高不超过投标时的报价金额。项目结束后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拆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或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或工程任务单、变更预算。设计变更较大时，应报上级有关部门。所有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承包人的擅自变更，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单位联系工程变更事宜。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会签，限额以上需经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① 发包人享有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设计变更的权利。如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由设计方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②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变更及时施工，不能因变更价款的确定与否而影响变更项目的实施工期。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确定变更价款

监理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答复。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仅作为备案依据，最终价款由审计审定，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并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竣工结算审计时，若双方仍有争议不能解决，则按专用条款第 19 条处理。

(4)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签证、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和施工条件变更引起的增加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为：

①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变更后引起合同内相应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按照 11.1 条执行。

② 投标报价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其中按定额调整的部分按总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③ 投标报价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但可套用(参照)定额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

(参照)江苏省计价定额，并按总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作为在本项目上发生签证、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投标报价清单中既无相同、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套用(参照)，其综合单价先由承包单位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报价、厂商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⑤点工计价：按规定执行。

(5)凡是变更签证，承包人除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外，还需提供变更前、后的现场情况、签证记录以及反映整体面貌和细部特征的影像资料，分别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确认。工程量变更需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中指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2006〕37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4〕30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按计价表计取并按总下浮率下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若与招标清单量有误，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及相关材料价格组价，按中标幅度让利。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1)材料调差按以下方式进行：材料调差按照《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

导意见》(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件执行,如主管部门发布新指导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2)当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由于设计变化、项目特征描述有误、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清单项取消、清单项目特征变化、工程量减少变化在幅度范围外等,需在原合同价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方法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 \leq (总下浮率+10%)的,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 $>$ (总下浮率+10%)的,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总下浮率)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总下浮率:22.90 %

由于设计变化、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变化在幅度范围外等,招标清单工程量 1.15 倍以外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 \geq (总下浮率-10%)的,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 $<$ (总下浮率-10%)的,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总下浮率)执行。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原标底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因素不予调整。

(5)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报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否则视为放弃对该事项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6)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量变更、增加的签证,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报告,发包人对承包人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签证不予承认,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工程量的签证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招标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互为补充，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招标图纸或工程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和内容，实际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发生实际施工项目不同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招标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的，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定价原则重新核定综合单价。

工程计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

固定单价已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另外，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施工措施项目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及其它条件下进行施工所发生但没有单列的所有费用(如赶工措施费、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同履行担保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并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手续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若第一次进度款不足，则在第二次进度款时扣回，以此类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10%。

(2) 工程进度款按月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含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案部分)的 50% 支付(支付步骤为：首先在预付款中扣除，直至预付款扣完后再按实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工程款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和暂列金额)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 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80%。尾款分二年付清，审计结束满一年后(以出具审计报告日期为准)支付 10%，审计结束满二年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但同时建设单位预留不高于工程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在保修期内施工方怠于维修，业主通知一周内未有实质性响应，则业主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按照税法相关要求，须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等。依法按实足额在服务所在地缴纳税费，作为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否则不得支付工程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及发包人申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后一周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一周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总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竣工预验收。并在预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并提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时，发包人申请项目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验收。

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代发包人安排向项目所在之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此，发包人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延工期又在原计划进度的时间内确实无法完成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必须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的时间，不得看作为新的合同工期。

(4)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要进行部分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5)竣工验收一次性不合格的，在结算中扣除工程结算造价的 0.6%，竣工验收二次不合格的，扣除金额翻倍，以此类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照规定返工(或返修)后，由相关部门评定损失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备案手续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竣工工程总造价×1%/天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后，未移交管养单位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一个月。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拆除临时码头、临时水电、施工便道、项目部驻地等引起的任何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前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场地恢复原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承包人应根据审计单位的审计意见调整工程结算价，并补充和完善送审资料，结果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在结算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予以配合。(2)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相关法律规定约定的质保期限、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限高于24个月的，以法律规定的期限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竣工审定总价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承包方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情况之一并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现场直接损失给予补偿，补偿范围不超过承包人现场实际窝工停工的人工费用及停滞机械台班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总工期延误的违约金额度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五计算。

(2)补充：工程进度按月考核，月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暂扣进度款，待实际施工进度赶上进度计划要求时，扣款同工程款一并支付；工程进度计划以监理和发

包人审核确认的为准。

(3)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1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决定让步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每个里程碑事件考核点上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25%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总施工工期不超过合同工期可返还所有节点违约金，如总工期延期，节点违约金与总工期违约金同时扣除。

(6)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7)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 ①因使用材料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的；
- ②承包人对其(分包人或供货商)应付之款未付而发包人认为影响发包人权益的；
- ③承包人和分包人或实际施工人发生劳资纠纷，未获解决的；
- ④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胜任，经发包人函告要求更换，5 日以内仍未见承包人执行的；
- ⑤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 ⑥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一个月内累计二次(含二次)以上无故缺席工程施工例会的；
- ⑦各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进场的；
- 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拖延的；
- ⑨各分包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8)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主体工程无故停工 10 日及以上，或发包人书面催告送达后 5 日内，仍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2)承包人不得将有在建工程的人员用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违约金按合同价 0.1%，超过 3 万元的按 3 万元执行；其他人员违约金按 1000 元每人次)，或者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要求免责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1 天内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方为有效。

②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通报受灾情况，报告应包括 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继续发生，及时监测，承包人应每 3 天一次将灾害情况向监理、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直到灾害结束。

③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赔偿及法律责任。

④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⑤若发生不可抗力时，如承包人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如发包人另行购买，不免除此项费用)。承包人在办理保险后，将提供给发包人保险合同副本；否则不得申请第一次工程款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区有关规定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吴江区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吴江区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吴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3 任何一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G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单位应自行安装计量表。所需所有费用(包括接驳费用、设备改造更新、日常使用费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商必须在临时水、电源投入运行之后对安装的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发包人不负责为承包人提供水、电、通讯接入口。

承包单位承担水电费用并提前预存，发包人不就此承担任何垫付责任。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开工前交付，由承包人负责管护，并承担安全质量管护费用，退场前做好恢复工作。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开发区综合执法部门的

相关规定办理，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邻近单位和人员的干扰、不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垫付费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管养单位，管养单位接收完前继续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损坏或偷盗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责任，发包人可直接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赔偿费用。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蒸汽管道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随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清理工地，将垃圾、树根等任何障碍物清出现场和处置、运至适当的废物场地，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承包人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清除堵塞，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 20%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每个出入口按主管部门要求设置砼面的洗车台，所有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的连接道路应硬化，外出车辆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每次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 20%的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或为了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共的安全。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开发区综合执法部门的要求及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按政策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搭设现场围挡和大门，硬化场地和道路，提供公共通道。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正常

施工产生不可避免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负责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该月完成的工作量统计报表、预算书及下月的施工计划材料，一式四份。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条款或法律文件应承担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或删除。

(5)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履约担保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6)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佣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书。

(7) 拟定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一旦被发包人和监理认可，进入现场后，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不得撤出现场。

(8) 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内容：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发包人如对施工现场采取无线远传监控管理(高清晰摄像头)，承包人需保护现场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对工地现有状况及四周环境、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等充分了解。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充分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工期要求，也不得出现因上述事项导致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11) 对于现场已经明确存在、潜在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发现或可预见的不利外界条件、污染物(如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等)或其他障碍，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考虑其影响因素，并同意自行承担处理这些不利条件、污染物和障碍的费用和工期。对于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条件或障碍发生之前，监理工程师已提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任何需专家论证的技术方案事宜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直至批准，其论证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内，不得侵占现有预留的道路、排水管以及任何其它空地。如果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对此没有提供任何协助或承担任何费用的义务，承包人也不应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也不应以与占用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的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或增加费用的理由。

(13) 承包人搭建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并将场地恢复原貌。合

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必须按上述条款完成各项管理、配合工作。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酌情处一定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相关人员或单位完成该类工作，所需费用可随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该类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发包人雇佣他人完成此类工作后，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对于此类工作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15) 凡涉及绿化养护的，绿化养护期间养护质量需满足《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6) 材料设备供应至工地后，由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大型设备安装时，承包人须提供必要的场地、配合和防护，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配合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材料保管费用、材料送往批准的检验单位所需的费用及检验时取样的费用。

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对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及定价的材料供应商，承包人应对其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因其供应质量、进度等问题而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

监理工程师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

对于任何未能通过验收的材料，如果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所有材料设备应被认为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保养手册等随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要配件表、配件更换保养周期、配件参考价格、重要部件保修范围及时间、设备易损件及保养件具体清单)，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同意不得启用，工程竣工后，应专门造册向发包人移交，若有缺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品牌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了档次和范围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品牌应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品牌之一；否则，承包人在采购该类材料、设备时，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该类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档次要求(合同约定的档次要求：中高档次且至少满足该类材料设备等的市场价格不低于标底价的 0.85 倍)。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档次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换，直至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为止。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暂定价材料、设备)，如招投标文件中价格不明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种同类产品以供选择。其单价确定如下：

有政府指导价的，按购买时的政府指导价执行，并下浮；

无政府指导价的，先由承包单位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商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材料采购，需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进行主材备案，同时样品按首件认可制由发包人、监理认可，但发包人方不指定供应商。所有材料进场必须由发包人、监理确认。招标时采用市场询价的材料必须按照《材料市场调查报告》中所列品牌型号规格及发包人要求采购，同时，材料、设备在质量、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我市已获名牌的产品。

工程机械设备按投标承诺，根据施工阶段全部到位。未按投标承诺设备到位并由此引起工程质量、进度影响的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并在竣工决算时扣除该项设备进退场、拆装费，引起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处罚。

(17)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支付另有约定的违约金外，每违约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对于以上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发包人有权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②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第三人。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④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和疏忽，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的纠纷皆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⑤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等所有工作都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分包工程所有责任都视为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在任何分包合同上，均需列入当本合同承包人承包权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分包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分包合同应随即终止的条款。

⑦分包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证明及分包单位确认收到承包人已支付工程款的证明。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及时付款给分包单位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当期应付分包单位款项的 20%违约金。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已按进度计划全额支付分包单位款项的书面证明后，方可要求发包人继续支付工程款。

(18)关于计量周期

①凡是需要现场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预约发包人和监理(遇特殊情况，提前不低于 4 小时)；若承包人在计量前擅自施工而导致计量不便或无法计量时，发包人和监理有权不予计量；现场计量时，承包人必须预留计量当时实况且能够全面反映计量实物特征

的影像资料作为计量签证的附件，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计量。

②所有工程量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跟踪审计共同确认。

③承包人应按监理同意的格式向监理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包括必要的说明书、清单和其它证明文件，此项工程量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发生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的报告后合理期限内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作出答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出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进行上述审核或计量，并提供发包人、监理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材料。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未按监理程序强行施工的工程量或不能证明合格的工作量，将其视为不增加或放弃相应工程量。

⑤关于承包人上报申报的审批程序：承包人上报的申报必须首先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再由监理和跟踪审计签字盖章，涉及设计变更的，还应由设计代表签字盖章，最后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并经会签盖章后生效。

(19) 承包人应对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地上地下管线、周边设施、成品进行保护，并做好应急预案。相关处理工作和保护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20) 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由承包人申报归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中标单位投标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项目名称与特征为准。

(22) 投标单位需根据图纸自行勘查现场，若因现场勘查不到位造成的后期施工问题与招标单位无关。

(2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金，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出具收费凭证，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工程款开票金额。对于一项违约问题多条违约条款同时适用时，从重确定，不重复执行。

(24) 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归档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不予支付审计后的工程款。

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本工程审核委托方式：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有关部门审计。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交工程结算材料，不得虚报。当审计核减率 7%(含)至 10%(不含)时，乙方承担【(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times 0.8%+工程造价核减金额 \times 5%)/2】的违约金；当审计核减率 10%(含)以上时，乙方承担(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times 0.8%+工程造价核减金额 \times 5%)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审计完成后申请付款时，开具全额工程款发票。各类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并

开具收据给承包人，违约金金额不影响工程款开票金额。

(25) 发包人下发中标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提供合同范本；承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拟合同并交付发包人，同时承包人提供质安监及施工许可申请表；发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束并完成合同及备案材料流转；承包人配合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质监、安监手续及施工许可证材料申报，及时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由于承包人造成延期的，按 2000 元/工作日承担违约金。

(26) 若由于项目处在村落内部，居民房屋密集区，大部分区域不具备机械施工条件，需人工施工，相关费用在投标清单相应子目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7) 若由于项目作业面与民房距离较近，且房屋基础情况不明，施工时需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保证民房安全，因开挖等施工作业造成周边房屋安全质量问题由施工方承担所有责任。居民投诉均由施工方负责处理。

(28) 施工期需提供居民出行必须的安全、保障措施。

(29) 凡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的，由于工期较紧，实际施工时，中标单位需每个施工点分别配备不同施工班组同时施工，每个班组 20 人以上。同时，施工方有义务参与发包方现场协调工作。

(3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法律纠纷问题，发包人应诉等相关法律咨询费用结算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3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达成的合同、协议书等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均以盖有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为生效前提，否则不能对双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在约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32) 原则上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携带公章至发包人所在地签订合同。

(33) 工程变更备案需执行上级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并做好施工过程的造价控制，按要求应变更备案的，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备案申请并获得批复，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不予认可。

(34) 项目如包含有绿化工程的，绿化工程部分的保修期(即养护期)为 2 年。养护期满后，由施工单位移交绿化管养部门，逾期移交的，建设单位暂停支付相应费用。

(35) 项目如包含有照明工程的，照明工程部分的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间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修理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 300 元每盏不亮灯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由管养单位委托他人进行修理，发包人可直接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维修费用和罚金。

(36) 工程满足政府部门关于扬尘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的相关要求，不达标的将在标后考核中予以处罚。

(37) 要求施工单位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所承包项目建筑从业人

员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

(38) 由于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和数量可能有较大变化，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且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39) 若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关条款与国家现行规定有冲突的，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40)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代建公司为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41) 合同条款中“审计调整”的约定：

项目审计抽查复审结果增加补充约定条款，根据吴政办(2024)80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管理细则》的通知，第二十二條：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工程结算差错调整机制，对审计部门在抽查复审过程中发现的工程款项结算不实情况，应当根据抽查复审结果据实列支建设成本。如果所涉施工企业拒不配合的，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该条款原文引用)。拟补充条款内容如下：按照吴政办(2024)80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管理细则》的通知规定，项目结算审计报告若与抽查复审结果有差异(根据审计抽查进度，一般两年内)，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服从抽审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抽审为准，相差工程结算款于工程款内对应调整增减。如节点付款已超付，超付部分需乙方无条件退回。拒不服从且不退回的，建设(代建)单位将通过司法途径追回后，并就履约评价和信用分考核等投标活动相关因素，将此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反馈。

(42) 本工程按柴油发电机考虑，发电机工程桩部分使用天数暂按30天计取，结算数量以建设方确认的启用发电机开始时间到结束时间天数计算，低于招标清单天数按实际结算，超出清单天数以清单天数结算。

(43) 本工程桩基施工中若遇土质差时(桩机行走下陷时)暂按地面铺300mm厚碎砖垫层加固考虑，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以建设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低于招标清单数量按实际结算，超出清单的数量以清单数量结算。

(44) 本工程临时围挡以用地红线范围长度计取，因远远超出了桩基工程临时设施费中所含围挡的费用，故临时围挡单独列项计入。

(45) 本工程临时围挡需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标准，并满足施工期间的保修工作及该工程建设全周期的使用、项目结束后的拆除、清理及垃圾外运等，具体使用时间投标人自行考虑，使用时间包干，结算不调整。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政合同

致就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工程及供冷工程为2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 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运河湾邻里中心桩基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传 真:

日

_____年____月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12:

廉政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花港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

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甲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纪委 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富士路 108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